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1名，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004）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刘建平、吴连成、周博潇、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